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曹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曹翔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并征求监事会意见后，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林晓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（非高级管理人员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各位监事审阅林晓萍女士简历后认定，林晓萍女士拥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，熟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各项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林晓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其任职事项已经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。



审计部负责人林晓萍女士的简历，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附件部分，监事会不作赘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9日